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2007修订)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8/2021_2022__E6_B0_91_E7_94_A8_E8_88_AA_E7_c80_308476.htm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2007年3月15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18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及时掌握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有效预防各类民用航空事故，控制和消除航空安全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以下简称飞行事故）、民用航空地面事故（以下简称航空地面事故）、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征候（以下简称飞行事故征候）和其他不安全事件的信息管理。航空安全举报事件（以下简称举报事件）信息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是指与飞行事故、航空地面事故、飞行事故征候和其他不安全事件有关的信息。飞行事故的定义和等级分类，按《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等级》国家标准GB14648 - 93执行。航空地面事故的定义和标准，按《民用航空地面事故等级》国家标准GB18432 - 2001执行。飞行事故征候的定义、分类和标准，按《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征候》民用航空行业标准MH2001 - 2004执行。其他不安全事件是指航空器运行中发生航空器损坏、设施设备损坏、人员受伤或者是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况，但其程度未构成飞行事故征候或航空地面事故的事件。以上国家、行业标准若被修订、代替，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航空安全举报事件是指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以下简称民航总局）或民航地区管理局

举报的与航空安全有关的事件。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航空安全信息系统是指专门用于民用航空安全信息收集、报告和管理的信息系统。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事发相关单位是指航空器运营人及事发地的运行保障单位。 第七条 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民航总局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全行业航空安全信息工作；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内的民用航空安全信息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